



沙田區議會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

目的

本文件建議委員在發展及房屋委員會(發房會)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，各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，以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。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應互相重疊。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議員。

建議安排

3. 委員可考慮配合發房會的職權範圍，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，以協助委員會的工作。參考過往發房會的安排，委員可考慮於本屆發房會繼續設立“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”，其建議職權範圍(見 附件)。

4. 如發房會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，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及選舉將於同一會議上進行。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另外兩名委員和議，如獲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，則會由出席會議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，由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。

議決事項

5. 請委員考慮及通過：

- (a) 上文第 3 段建議成立的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；以及
- (b) 上文第 4 段建議關於工作小組召集人提名及選舉的安排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35/30

二零二零年六月